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撤緩更一字第1號

03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受刑人 陳渤霖

05
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（112年度執緩字第165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07號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撤緩字第23號裁定後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339號撤銷原裁定發回本院，本院更為裁定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陳渤霖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14 理由

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渤霖前因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
16 法院於民國112年8月29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469號判決判
17 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緩刑2年，於112年10月6日確定在案。
18 詎其於緩刑期前之111年10月6日共同犯恐嚇取財罪，經本院
19 於112年12月28日以112年度易字第3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
20 月確定。核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
21 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
22 撤銷等語。

23 二、法律規定：

24 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
25 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
26 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刑法第75
27 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28 三、撤銷緩刑之說明：

- 29 (一) 本件受刑人陳渤霖住所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本院就本件聲請
30 有管轄權。
- 31 (二) 本件受刑人前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2年4月11日以11

1年度訴字第33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經上訴後，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8月29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469號判決部分撤銷、維持原一審判決，就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，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緩刑期內接受12小時之法治教育，於112年10月6日確定在案，緩刑期間至114年10月5日止（下稱前案），有前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三)緩刑前故意犯罪：

受刑人於緩刑前之111年10月6日、112年5月1日至6月15日另因共同犯恐嚇取財罪2罪，經本院於112年12月28日以112年度易字第3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（得易科罰金），而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2年12月28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等情，有該後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則受刑人於緩刑前故意犯他罪，而於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事實可以認定，且聲請人係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聲請撤銷緩刑，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75條第2項規定相符（聲請意旨誤引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，應予更正）。

(四)前案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效果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性：

1.經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後，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辯稱：前案我是被朋友騙，一審時我因為緊張而否認，上訴以後律師建議我認罪並與被害人和解。後案部分我只是幫忙處理債務，我沒有犯罪，前案判決緩刑後，我也沒有再犯罪，家裡經濟都靠我上班維持等語。

2.經查，依前案判決之確定事實，受刑人於前案所犯三人以上詐欺罪3罪，係於109年8至9月間提供自己銀行帳戶供收受詐騙贓款，再將3名被害人詐騙款轉匯至詐騙集團指示帳戶內，致詐騙集團將詐騙贓款提領一空。受刑人於前案中，係於110年12月7日經檢察官訊問而接受偵查，經檢察官就前案起訴，被告則於111年10月21日至112年3月14日間於本院就前案進行審理程序，受刑人於前案偵查及本院第一審審理中

均否認犯罪，前案於112年4月11日經本院判決有罪，有檢察官訊問筆錄、本院前案準備程序、審理筆錄、判決書可佐（111年度偵字第1861號卷第22-23頁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3號卷第71-75、119-136頁），然受刑人竟於前案開始遭偵查後至本院一審審理期間，於111年10月間共同對被害人A1恐嚇取財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；另於前案一審判決有罪後，又於112年5月1、7日、6月15日另對被害人A4犯恐嚇取財未遂罪，此為後案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並經本院調閱前、後案卷宗核閱屬實，可認受刑人不僅於前案偵查及審理期間再犯後案A1恐嚇取財犯行，並更於前案行為經一審判決有罪而未給予緩刑時，不知警惕自己行為，又再犯後案被害人A4部分恐嚇取財犯行，且受刑人所犯前、後2案時間相隔並非久遠，均為財產型犯罪，罪質類似，後案更加劇為兼含暴力性質之恐嚇取財，且恐嚇取財被害人為2人，並非單一偶發事件，因此，既然前案一審未諭知緩刑之有罪判決都無法遏止受刑人再犯罪，更遑論前案上訴後撤銷改判之緩刑能夠收到特別預防的效果，參酌受刑人於本院日前訊問時，對於為何再犯後案之原因，亦否認自身後案行為有何不法性（本院撤緩更一卷第37頁），未見有何真摯的悔意，足見受刑人對於刑事處遇之反應能力薄弱，而有一再犯相類似犯罪之主觀特別惡性。從而，本院認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宣告，本院認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受刑人辯稱其為家裡經濟之來源，然此非緩刑宣告是否撤銷之法定審酌事由，無從為有利受刑人之認定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二庭　法官　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(應附繕本)

02 書記官 林芯卉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